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20年6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2019年度第59批次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编号	沈政办发【2006】49号
	沈阳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沈就社办发【2019】6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赵家村		
征收土地面积	2.7956公顷		
其中：农用地	0.8144公顷	其中：耕地	0.8144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2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0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养老保险	保障标准（元/人）	822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0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0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p>	<p>同意招租</p>  <p>高翔</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同意 苏世哲</p>
<p>政府审核意见</p>	 <p>同意 高翔</p>
<p>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p>	<p>同意</p> 
<p>备注</p>	

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59 批次实施方案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上报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59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前进街道赵家村 2.7956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0.8144 公顷（耕地 0.8144 公顷），建设用地 1.981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该项目位于大东区前进街道赵家村，为工业用地。此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 42 人。

依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 号）文件、《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和养老保险等相关事宜，不需社保安置。用地批准后，由大东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目前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822 元/人、月。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10日

